夏凱納靈糧堂小組長公約 2023.05.13

1. 除了外展小組期間及福音活動外，小組聚會時請按當週小組內容確實進行 6W。
2. 小組聚會時間請勿超過 2小時，時間一到請先作結束禱告。如有人願意繼續交談，可自行決定留下或先行離開。若小組聚會時間在晚上，為顧慮組員返家安全，最晚請勿超過 22:00，以落實早睡早起晨更靈修。
3. 小組長可安排組員輪流預備簡單點心，經費依大家共同約定金額由小組負責，且金額不造成個別組員負擔；其他組員儘量無須自費另備茶點。（若於開放家庭聚會者，須由主人同意始得飲食)
4. 小組聚會請勿任意停止或相約參加本教會以外之其他特會，若小組聚會內容、時間、地點須作變更，需事先知會區長或區牧督。
5. 小組長不得任意邀請其他教會或機構的弟兄姊妹在小組服事，相關事項需經區牧督同意。
6. 小組長須每週確實填寫小組聚會回報表，每週依牧區約定的時間繳交。
7. 小組長須按時參加領袖之夜，及相關同工團隊聚會。
8. 無論在家庭或教會聚會，須安排值日生於離開前收拾善後、回復原狀；如果有聚餐，請自行處理剩餘食物或垃圾，將之帶走，以免造成主人或教會負擔，相關事項，請依照「開放家庭原則」及教會場地管理規定。
9. 小組長需帶領組員持守主日崇拜，小組各樣活動安排需錯開主日崇拜時間；若為一日之活動，需小組參加完主日崇拜後才可一起離開。若有其他需要，可洽區長或區牧督商討。

夏凱納靈糧堂 小組長公約 202305 版